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有關認購
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之股本權益
之須予披露交易**

I. 認購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認購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認購人及合營夥伴同意將目標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10,1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60,600,000元(相等於約201,900,000港元)及(ii)認購人已同意認購相等於目標公司之95.02%股本權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之新股份。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作出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52,600,000元(相等於約191,800,000港元)，因此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向目標公司應付之總認購款項為人民幣152,600,000元(相等於約191,800,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江蘇省有一個發展中之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認購人之直接擁有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f)條，倘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符合以下各項，則成立合營公司毋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i) 該合營公司開展之項目屬單一目的，且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之項目；
- (ii) 合營安排是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所商議形成之安排；及
- (iii) 合營協議載有條款，使合營公司在未經合營夥伴一致同意之情況下，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 (a) 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或
 - (b) 進行任何不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所商議形成之交易。

董事會確認，(i)目標公司從事發展光伏發電設施業務，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之項目及(ii)認購人與合營夥伴之間的合營安排乃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所商議形成之安排。然而，該合營協議並無載有條款，使目標公司在未經合營夥伴一致同意之情況下，不得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或進行任何不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所商議形成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條，認購事項將被視為一項交易。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I. 認購目標公司股本權益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認購人與合營夥伴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認購人及合營夥伴同意將目標公司的股本由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約10,1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60,600,000元(相等於約201,900,000港元)及(ii)認購人已同意認購相等於目標公司95.02%股本權益之新股份。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作出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52,600,000元(相等於約191,800,000港元)，因此認購人應付之總認購款項為人民幣152,600,000元(相等於約191,800,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江蘇省有一個發展中之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認購協議載有認購人倘成功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時，認購人進行認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當中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認購人；及
- (ii) 合營夥伴。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合營夥伴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取得光伏發電項目有關授出土地使用權之預審批覆文件；
- (ii) 取得光伏發電項目有關之電力接駁許可；
- (iii) 取得有關批准光伏發電項目之審批文件；
- (iv) 取得認購人信納有關目標公司及光伏發電項目之文件；及
- (v) 取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有關認購協議之一切批文、許可及登記；及

(vi) 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如有)(統稱「先決條件」)。

將予收購之目標股本權益

根據及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人同意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目標公司相等於95.02%已發行股本之新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認購人之直接擁有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擁有附屬公司。

資本承擔及付款

於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天內，認購人將向目標公司支付認購款項的首期款項，即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90,500,000港元)。認購款項之結餘(即人民幣80,600,000元(相等於約101,300,000港元))應於支付首期款項後兩個曆月內由認購人向目標公司支付。

目標股本權益之認購款項乃由認購人及合營夥伴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考慮(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將注入目標公司之新股本、註冊股本、於認購協議完成後各自於目標公司之股份擁有權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

終止

倘合營夥伴：1)如遵守認購協議之條款，會帶來對第三方有衝突之責任；2)違反認購協議或其相關契諾之條款；3)於認購人認購目標股本權益前，目標公司於投標、建設或取得與光伏發電項目相關之土地使用許可方面遇上困難，導致無力繼續進行或延遲發展光伏發電項目或導致認購人負上法律責任；或4)未能履行根據認購協議條款之責任，則認購人可終止認購協議，而合營夥伴將須按認購協議所訂向認購人支付賠償。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當日，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日期或地點完成。

II.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認購人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進行大規模轉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成功完成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之前，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成功完成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後，本集團出現大規模變動：本公司收取約1,440,000,000港元的新資金；董事會加入新成員，並擁有嶄新的管理團隊，現時以協鑫新能源的品牌經營，為協鑫可再生能源之旗艦公司。在新的董事會與管理層領導下，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後加入了可再生能源為本集團新的核心業務，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以開發、建設、投資、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專案(如認購事項)，以及為客戶及合營夥伴提供儲能、節能、智慧微電網及能源分佈解決方案。認購人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夥伴

合營夥伴主要從事(i)大、中型光伏發電設施的發展及營運、小型併網、離網光伏發電系統；(ii)太陽能項目的設計、諮詢、系統集成、項目管理服務；及(iii)機電設備安裝工程。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i)大、中型光伏發電設施的發展及營運、小型併網、離網光伏發電系統；(ii)太陽能項目的設計、諮詢、系統集成、項目管理服務；及(iii)機電設備安裝工程。

根據目標公司之相關未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900,000元(相等於9,900,000港元)。以下資料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	7	8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u>7</u>	<u>83</u>

III.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可再生能源為本集團業務之新核心，而本集團有意繼續投資、建造及發展其他光伏發電站。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光伏發電項目將再增加100兆瓦。鑑於(i)中國對可再生能源之需求有增無減；(ii)中國政府將可再生能源定為第十二個五年計劃重點；及(iii)本集團現有發電業務與目標公司間之協同效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商機，按本集團核心策略於太陽能行業進一步拓展。

董事相信，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f)條，倘本公司成立合營公司符合以下各項，則成立合營公司毋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i) 該合營公司開展之項目屬單一目的，且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之項目；
- (ii) 合營安排是各方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所商議形成之安排；及
- (iii) 合營協議載有條款，使合營公司在未經合營夥伴一致同意之情況下，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 (a) 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或
 - (b) 進行任何不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所商議形成之交易。

董事會確認，(i)目標公司從事發展光伏發電設施業務，為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之項目及(ii)認購人與合營夥伴之間的合營安排乃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所商議形成之安排。然而，該合營協議並無載有條款，使目標公司在未經合營夥伴一致同意之情況下，不得更改其業務性質或範疇或進行任何不是基於各自獨立利益所商議形成之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條，認購事項將被視為一項交易。由於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完成股份之認購，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夥伴」	指	江蘇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Jiangsu Zhenghui PV Power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伏發電項目」	指	目標公司目前於江蘇省發展之10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人」	指	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Suzhou GCL New Ener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向目標公司認購目標股本權益
「認購協議」	指	(i)認購人；及(ii)合營夥伴就認購目標股本權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 「目標公司」 指 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Jinhu Zhenghui PV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認購事項完成前由合營夥伴全資擁有之公司
- 「目標股本權益」 指 認購人將予認購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95.02% (按全面攤薄基準計)之新股份

本公佈所採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569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